

營利事業依「所得稅法」第67條第3項規定，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，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，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，免依同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2.05.18. 台財稅字第1120454346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5月18日

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，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，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，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，免依同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。